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网上银行业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上银行业务操作，明确交易关联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客户和银行的权益，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网上银行业务是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银行”）在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允许的基础上，于中国境内设立服务器为在岸公司客户、金融机构客户、离岸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其他开放性公众网络或专用网络基础设施办理的银行业务。

第三条 客户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或其他必要设备，通过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用数据网办理浦发银行提供的公司网上银行业务（以下简称“公司网银业务”）。

第四条 办理公司网银业务的客户需具备如下条件：

1、已在浦发银行开户或办理相关业务；

2、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章程；

3、以书面方式与银行签订了《公司网上银行业务客户服务协议（网银查询版）》或《公司网上银行业务客户服务协议（网银专业版）》（以下统称《服务协议》）。

第五条 办理公司网银业务签约手续时，客户应仔细阅读并同意本章程、相关业务协议条款以及有关交易规则（包括银行数字证书合作机构 CFCA 的《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和《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前述两份文件公布在 [www.cfca.com.cn](http://www.cfca.com.cn) 上），充分了解公司网银业务的各项规定和可能的交易风险。

客户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签约和签订有关协议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客户信息及相关证明资料。如客户信息发生变更，客户应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及时修改，否则因客户信息虚假、缺失、未及时更新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第六条 银行有义务为客户的交易数据和客户资料予以保密，保证不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七条 银行受理公司网银业务签约的营业网点有权审核客户提交的签约申请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方能办理客户签约或与客户签订相关的《服务协议》。

银行有权拒绝办理违反本章程或曾经发生恶意透支或违反《支付结算办法》或存在任何不良记录或有其他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的客户所提交的签约申请。

第八条 客户在完成签约手续，与受理公司网上银行签约的营业网点签订相应的《服务协议》后，即成为浦发银行公司网银业务的签约客户。受理申请并签约的营业网点负责向签约客户提供客户号、网银编号（如有）、数字证书下载密码（如有）、必要的身份识别和加密设备，客户身份识别和加密设备的购置费用由客户承担。

第九条 对于客户凭客户号、网银编号（如有）、用户名，使用登录密码、数字证书进行的公司网银业务操作，银行均有权视为签约客户的合法有效委托或指令，并视为已被授权进行相关的业务操作，客户对该操作引起的所有结果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银行有义务按签约客户通过网银业务系统发出的电子业务指令进行相关的业务操作，以签约客户发出的电子指令作为办理网上交易的唯一合法有效依据，客户确认，浦发银行无义务另行审查公司网银业务的实际使用人或其资格、能力等状况。对浦发银行接受并已执行的电子业务指令，客户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

第十一条 银行将通过计算机系统保存客户的业务指令，除非有明显错误，客户承认该业务指令及相关电子信息为相关交易及解决日后争议或纠纷的有效证据。

第十二条 签约客户应自行妥善保管公司网银业务密码、数字证书、加密设备等代表客户身份的机密资料。签约客户不得将公司网银业务密码、数字证书和加密设备等代表客户身份的资料泄露或提供给他人。非因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客户资料泄露或被窃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或损失均由该签约客户自行承担，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十三条 签约客户遗忘公司网银业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丢失、被盗，应到银行办理有关手续。签约客户损坏、丢失客户身份识别和加密设备的，应及时到银行办理挂失、更新等手续，在上述相关手续办妥生效前的交易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客户公司网银业务的数字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和到期后的 180 天内，客户可通过公司网上银行凭登录密码和 Ukey 密码经双重认证后办理证书更新手续。证书有效期满超过 180 天后，客户如需继续使用，应及时到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更新手续。

第十四条 签约客户应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网上银行业务客户操作手册》办理网银业务，对违反该《操作手册》业务流程进行的操作，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客户承担。客户在公司网上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均需符合银行相关产品的管理规定，其中部分业务需要获得相应的产品准入后方可开展。

第十五条 签约客户不得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逃税、电信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确认：浦发银行有权根据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及

内部管理要求持续对客户进行反洗钱评级和反欺诈监测，对于评级为高风险的客户，或客户违反浦发银行反洗钱管理规定、或浦发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主体资格消亡、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活动、或逃税、或电信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客户存在对浦发银行声誉、资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或在收到监管机构发出的终止或中止服务通知时，浦发银行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浦发银行有权不经通知客户，直接限制、暂停客户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网银业务服务，有权终止客户的公司网银业务服务，并有权要求客户承担因此给浦发银行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签约客户办理浦发银行的公司网银业务的，应按银行的规定交纳相应业务的手续费和公司网银业务服务费，该等费用由客户授权银行直接从客户账户中扣收，客户应在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否则银行有权立即停止提供公司网银业务服务。

**第十七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网上进行非法交易或违反本章程的签约客户，浦发银行有权中/终止、取消其部分或全部公司网银业务功能的使用资格，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八条**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在适当的时间调整其公司网银业务的种类或功能，如发生公司网银业务调整，银行将通过其官网或营业网点及时公告相关变更内容，变更内容自公告日即生效，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若不接受变更后的服务范围，可及时办理公司网上银行业务关闭手续。

签约客户如需要变更或终止公司网银业务的相关服务或设定特别要求，应向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银行应向申请公司网银业务的客户提示并充分说明网银业务的交易风险（包括下列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所述情况）。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公司网银业务功能丧失、延迟和数据损坏造成客户经济损失等，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在得知该情形后，应尽快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问题，但遭遇上述事项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不介入签约客户与第三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商业纠纷，但可就公司网银业务中的交易提供事实证明。

第二十二條 簽約客戶因自身原因發生密碼洩漏、客戶身份識別和加密設備被使用等情況下產生的風險或損失由該簽約客戶自行承擔。

如銀行接收到來自客戶的公司網銀業務操作指令，而該操作是按照相關業務規則正常使用客戶號、密碼、客戶身份識別和加密設備下作出的，則該操作指令應視為簽約客戶的合法委託或指令，銀行無義務另行審查此次公司網上銀行業務的實際使用人或其資格或能力狀況。只要銀行正確執行了按照相關業務規則正常使用客戶號、密碼、客戶身份識別和加密設備下作出的操作指令，客戶資產發生損失的，浦发銀行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

第二十三條 客戶應對其電腦設施和相關設備採取合理的病毒及網絡安全防範措施。若客戶由於在使用公司網銀業務服務過程中而發生任何客戶端的電腦病毒感染、黑客侵入、軟件炸彈或類似項目的電腦硬件或軟件故障，並且該等情況並非浦发銀行所能合理控制，則相關損失應由客戶自行承擔。

第二十四條 如完全由於浦发銀行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簽約客戶的公司網銀業務操作的失敗或錯誤，銀行應負責賠償簽約客戶的直接經濟損失。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本章程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法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浦发銀行制定，自發布之日起生效。後續如浦发銀行對本章程進行修改，需通過浦发銀行官網或營業網點將修改後的章程進行公告，修改後的章程自公告載明的生效日起生效，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若不接受修改後的章程，可及時辦理公司網銀業務關閉手續。